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3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437,7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2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申请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3、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4、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独立董事陈良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6、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30日，授予价格为8.82元/股，授予数量为752.38万股，授予人数124名。

9、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920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5.8214元/股。

11、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24年7月30日。因此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	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5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②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7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③2024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2024 年公司业绩指标： 1、公司 2024 年每股收益为 0.5203 元，高于目标值 0.5000 元，高于同行业平均值-0.0978 元，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0.0557 元； 2、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7.98%，高于目标值 7.74%，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4.35%，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1.34%； 3、公司 2024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07%，高于目标值 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注：（1）上述“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公司的总股本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时公司的总股本为准。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并购、重组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划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中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收并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剔除。					
6、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4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 123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均为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4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7.44 万股调整为 752.38 万股，拟授予价格由 9.12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14,52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15,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8200 元/股调整为 5.8214 元/股。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437,7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25%。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明文	董事长	322,000	106,260	33%
江 涛	董事、总经理	322,000	106,260	33%

任卓华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257,600	85,008	33%
王 棚	副总经理	241,500	79,695	33%
蒋海晨	职工董事	241,500	79,695	33%
王海云	副总经理	177,100	58,443	33%
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和重点项目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包含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技能人才）（117 人）		8,855,700	2,922,381	33%
合 计		10,417,400	3,437,742	33%

注：（1）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并已剔除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7,400	1.7954%	0	-3,437,742	6,979,658	1.20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17,400	1.7954%	0	-3,437,742	6,979,658	1.2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800,000	98.2046%	3,437,742	0	573,237,742	98.7971%
三、总股本	580,217,400	100.0000%	0	0	580,217,4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其他深交所要求的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